**报请假释建议书**

（2024）鄂宜监假字第0001号

罪犯丁尚锋，男，1977年10月24日出生于湖北省建始县，民族汉族，小学文化程度，职业农民。现在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

湖北省建始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2021）鄂2822刑初78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丁尚锋犯故意杀人（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原审被告人丁尚锋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鄂28刑终19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日交付执行。刑期自2021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止。

该犯自入监服刑以来，原判刑期已执行过半。在此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累计获得三个表扬，一个表扬及物质奖励。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做到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3个：2022年07月，2023年01月，2023年06月。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2023年12月。

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罪犯奖励审批表、罪犯评审鉴定表、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监区对该犯呈报假释的讨论记录、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假释的意见。

综上，罪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完成生产任务，确有悔改表现。且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其家属及社区矫正机构分别出具书面材料同意接收社区矫正，无再犯罪风险，符合假释条件。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尚锋予以假释。特报请裁定。

此致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监狱公章）

 2024年6月18日